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1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甘晓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24564485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利民西路28号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你单位DA005排口2025年10月28日9时至15时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标，超标数据在 $81.52\text{mg}/\text{m}^3$ 至 $108.99\text{mg}/\text{m}^3$ 之间。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该排口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8日及19日，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

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 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5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线平台小时数据及分钟数据截图（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 年 12 月 4 日，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1 份，证明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

7、2025 年 11 月 18 日及 25 日，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附件（2 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提出陈述申辩表示：超标原因为导热油炉环保设施低氮燃烧火嘴出现故障，新火嘴投用调试期间对导热油炉进行频繁的负荷加减与启停操作。今年以来在环保设施方面投入力度显著加大，近年来化工行业经营环境持续恶化，公司生存压力巨大。恳请针对此次超标排放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经营状况，给予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对于设备状况变化进而导致的排放变化重视不足，预判不够，未能提前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要求，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3月30日